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739/16-17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7年6月23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7年7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革新過時法例，促進創新科技發展”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7年6月15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681/16-17號文件，有7位議員(容海恩議員、盧偉國議員、毛孟靜議員、葛珮帆議員、姚思榮議員、楊岳橋議員及梁繼昌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分別就莫乃光議員“革新過時法例，促進創新科技發展”的議案動議修正案。議員已隨2017年6月22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731/16-17號文件獲悉，上述原訂於2017年6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議案，將順延至2017年7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7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立法會主席請莫乃光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莫乃光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立法會主席請有意動議修正案的7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容海恩議員；

- (ii) 盧偉國議員；
 - (iii) 毛孟靜議員；
 - (iv) 葛珮帆議員；
 - (v) 姚思榮議員；
 - (vi) 楊岳橋議員；及
 - (vii) 梁繼昌議員；
- (d) 立法會主席請官員發言；
- (e) 立法會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立法會主席批准莫乃光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立法會主席再次請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該7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立法會主席請容海恩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容海恩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容海恩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處理其餘6項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莫乃光議員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莫乃光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2017年7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
“革新過時法例，促進創新科技發展”議案辯論

1. 莫乃光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敦促政府統籌各政策局檢討過時法例，並因應科技發展、公眾期望及實際情況，重新制訂政策；為達致上述目標，政府應透過及時進行的廣泛諮詢，更新不合時宜的法例、引入有利創新的政策，以及制訂平衡持份者關注及創新的監管框架，使香港能夠與時並進；本會亦促請政府向公眾顯示願意聆聽意見和推動創新的態度，制定適合數碼經濟時代的法例，以發展智慧城市和促進創新科技的發展和普及應用，從而為市民提供更多選擇及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以把握機遇追上國際步伐。

2. 經容海恩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均投放大量資源積極發展創新科技，本會敦促政府統籌各政策局檢討過時法例，並因應科技發展、公眾期望及實際情況，重新制訂政策，**以支援相關產業的發展**；為達致上述目標，政府應透過及時進行的廣泛諮詢，更新不合時宜的法例、引入有利創新的政策，以及制訂平衡持份者關注及創新的監管框架，使香港能夠與時並進；**由於創新科技推動遊戲產業的發展，政府應盡快制訂遊戲產業發展的政策、釐定負責統籌遊戲產業的政策局，以及為本地遊戲業界提供清晰的長遠發展藍圖**；本會亦促請政府向公眾顯示願意聆聽意見和推動創新的態度，制定適合數碼經濟時代的法例，以發展智慧城市和促進創新科技的發展和普及應用，從而為市民提供更多選擇及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以把握機遇追上國際步伐。

註：容海恩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 經盧偉國議員修正的議案

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於2015年4月成立，就如何具策略性及按階段提升香港的創新及科技領域，向政府提供意見；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在今年3月公布的《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報告》（‘報告’）中，提出一系列建議及關鍵績效指標；就此，本會敦促政府根據報告的建議及科技業界的訴求，統籌各政策局檢討過時法例及相關機制和

守則，並因應科技發展、公眾期望及實際情況，重新制訂政策；為達致上述目標，政府應透過及時進行的廣泛諮詢，更新不合時宜的法例、引入有利創新的**產業發展、營商環境和民生基建的創新**政策，以及制訂平衡持份者關注及創新的監管框架，使香港能夠與時並進，**改變現時創新及科技發展的落後局面**；本會亦促請政府向公眾顯示願意聆聽意見和推動創新的態度，制定適合數碼經濟時代的法例，以發展智慧城市和促進創新科技的發展和普及應用，從而為市民提供更多選擇及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以把握機遇追上國際步伐；**具體建議包括：**

- (一) **就落實報告提出的各項關鍵績效指標，制訂具體政策和措施，並適時就該等政策和措施作檢討；**
- (二) **要求稅務政策組盡快就創新及科技活動可獲稅務扣減提出具體方案，包括為研發及設計開支提供3倍稅務扣減，以推動創新科技發展；**
- (三) **在維持市場穩定的同時，為金融創新‘拆牆鬆綁’，以及向金融服務企業提供相關法律意見及技術支援，以協助業界開發和善用金融科技產品和服務；**
- (四) **在政府的採購和投標機制中，加入推動科技發展的要求，並提高有關要求佔整體評分的比例，以鼓勵企業推動創新科技發展；**
- (五) **運用創新科技就交通、醫療、環保和長者服務等作規劃，以盡快提出具體的智慧城市發展藍圖；**
- (六) **檢視有關審批改劃土地用途的過時法例和限制，致力增加數據中心、檢測及認證和其他創新科技產業的用地供應，以推動創新科技產業的發展；及**
- (七) **修訂《公開資料守則》所界定政府提供資料的範疇，並運用科技將政府資料仔細分類，以及規定資料的發放格式和時間，讓各行業可利用相關資料開發高科技產品。**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毛孟靜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市民的日常生活與科技應用越趨緊密，本會敦促政府統籌各政策局檢討過時法例，並因應科技發展、公眾期望及實際情況，重新制訂政策；為達致上述目標，政府應透過及時進行的廣泛諮詢，更新不合時宜的法例、引入有利創新的政策，以及制訂平衡持份者關注及創新的監管框架，使香港能夠與時並進；本會亦促請政府向公眾顯示願意聆聽意見和推動創新的態度，制定適合數碼經濟時代的法例，以發展智慧城市和促進創新科技的發展和普及應用，從而為市民提供更多選擇及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以把握機遇追上國際步伐；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檢討以下過時法例，包括：

- (一) **修訂《廣播條例》及《電訊條例》，以積極支援新媒體的發展，以及規定香港免費電視公司的要員必須通常居港，以確保紅色資本家不會成為免費電視台之幕後操控者，以及假借‘國際化’之名行‘大陸化’之實；及**
- (二) **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就‘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條文提供更清晰的定義，以防止有人利用此條文的漏洞打壓異見人士，甚至阻礙新科技的發展。**

註：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5. 經葛珮帆議員修正的議案

由於科技發展迅速，本會敦促政府統籌各政策局**因應科技發展的現狀及趨勢，適時**檢討過時法例，**並因應科技發展、公眾期望及實際情況，和**重新制訂政策，**以符合公眾期望及社會需要**；為達致上述目標，政府應透過及時進行的廣泛諮詢，**以及在切合實際社會環境、顧及現有產業的經營狀況及平衡各持份者利益的情況下**，更新不合時宜的法例、引入有利創新的政策，以及制訂平衡持份者關注及創新的監管框架，使香港能夠與時並進；本會亦促請政府向公眾顯示願意聆聽意見和推動創新的態度，**制定適合數碼經濟時代的法例，以發展，以及進一步研究開放有利民生及促進經濟發展的空間數據，以推動**智慧城市和促進創新科技的發展和普及應用，從而為市民提供更多選擇**優質的生活**及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以把握機遇追上國際步伐；**在制定適合數碼經濟時代法例的同時，政府亦需作充分準備應對網絡犯罪行為的威脅，包括就相關法例及政策進行檢討，**

並研究推出有法律效力的個人電子身份及電子工商登記，以保障市民及企業的合法權益。

註：葛珮帆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6. 經姚思榮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創新科技在全球迅速發展，本會敦促政府統籌各政策局檢討過時法例，並因應科技發展、公眾期望及實際情況，重新制訂政策；為達致上述目標，政府應透過及時進行的廣泛諮詢，**以及在平衡持份者利益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前提下**，更新不合時宜的法例—~~及引入有利創新的政策，以及制訂平衡持份者關注及創新的監管框架~~，使香港能夠與時並進；本會亦促請政府向公眾顯示願意聆聽意見和推動創新的態度，制定適合數碼經濟時代的法例，以發展智慧城市和促進創新科技的發展和普及應用，從而為市民提供更多選擇及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以把握機遇追上國際步伐。

註：姚思榮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7. 經楊岳橋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敦促政府統籌各政策局檢討過時法例**及政策**，並因應科技發展、公眾期望及實際情況，重新制訂政策；為達致上述目標，政府應透過及時進行的廣泛諮詢，更新不合時宜的法例、引入有利創新的政策，以及制訂平衡持份者關注及創新的監管框架，使香港能夠與時並進；本會亦促請政府向公眾顯示願意聆聽意見和推動創新的態度，制定適合數碼經濟時代的法例，以發展智慧城市和促進創新科技的發展和普及應用，從而為市民**在購買貨品和服務時**提供更多選擇及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以把握機遇追上國際步伐；**共享經濟為近年新興的經濟模式，為推動香港與時並進，政府應成立委員會研究修訂過時法例及政策，以容許在香港發展共享經濟；為制定推動共享經濟的相關法例及政策，政府應：**

- (一) **發掘共享經濟的潛力，並從社會福利、公共交通和市場空間等角度，探討社區能如何從共享經濟的模式中獲益；**
- (二) **評估共享經濟對本港經濟的影響；**
- (三) **研究為共享經濟企業拆牆鬆綁並提供協助，包括但不限於為企業提供融資，以及提供平台讓企業互相學習及分享各自的營運模式；**

- (四) 研究改善現有服務產業的質素及其提供服務的方式；及
- (五) 在研究制定推動共享經濟的相關法例及政策的同時，檢視及修訂保障消費者的相關法例，使消費者在共享經濟模式下大量進行網上交易時可得到更多的保障。

註：楊岳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8. 經梁繼昌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敦促政府統籌各政策局檢討過時法例，並因應科技發展、公眾期望、**海外經驗**及實際情況，重新制訂政策；為達致上述目標，政府應透過及時進行的廣泛諮詢，~~廣泛諮詢公眾和業界、制訂具競爭力和有利創新的政策~~、更新不合時宜的法例、引入有利創新的政策，以及制訂平衡持份者關注及創新的**重整**監管框架及設立‘沙盒’制度，讓企業以更具彈性的方式應用創新技術，使香港能夠與時並進；本會亦促請政府向公眾顯示願意聆聽意見和推動創新的態度，制定適合數碼經濟時代的法例，以發展智慧城市和促進創新科技(包括**金融科技**)的發展和普及應用，從而為市民提供更多選擇及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以把握機遇追上國際步伐。

註：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